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NG YUANNING	299,153,069	64.76
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6,200,000	3.72
3	张勇林	7,500,000	1.71
4	张明辉	3,100,000	0.71
5	唐德宏	2,804,500	0.64
6	上海泽永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000	0.51
7	罗永川	2,196,500	0.50
8	UBSAG	1,917,278	0.44
9	孙文强	1,896,500	0.43
10	张俊	1,700,000	0.40

注：1、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2,23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3、“持股比例”系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总股本438,797,049股计算。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硕世生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6.03
2	王冠周	4,946,200	8.64
3	刘中伟	1,864,400	3.40
4	泰州融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2.84
5	泰州融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94
6	傅德刚	1,061,026	1.93
7	熊辉	904,417	1.64
8	王强	791,500	1.43
9	安徽瑞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利启航二期私募	696,696	1.27
10	张俊	517,446	0.98

注：1、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书》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向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周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马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232,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8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62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6,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7%。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2名”，代表股份数3,246,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并参与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86,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伟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与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是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所律师出具之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响应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验证并确认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232,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8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3,24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7%。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通过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会议召集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领益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城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余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领益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被担保方领益城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益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

2.担保范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国家或地区居民可与中国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2元。

五、有关实施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部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划转说明